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23128

债券简称：首华转债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4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

度》的相关规定，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未发现信息泄露情况。

（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在自查期间所有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结论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